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消防系统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52

采购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 CA 进行签章。

6、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4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52
- 2、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594-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1900000.00	1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2 工期：30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为其缴纳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供应商应取得 CA 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校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贾老师 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21017 0371-65821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室

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方式：0371-55376890 0371-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方式：0371-55376890 0371-5537683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136号 联系人：贾老师 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21017 0371-6582108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海鹏 董卫利 电话：0371-55376890 0371-55376830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 2012-2014室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市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190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u>1900000.00</u>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3	工期	30日历天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
1.4.2.5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 答疑会	不组织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或演示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提出疑问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需盖章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dzboffice@126.com。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3.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工程等全部内容。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2	开启及解密方式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共3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名</u>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保函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 联系电话：0371-55376830 邮箱：zdofficecw@126.com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18	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固定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伴随的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伴随的货物、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伴随的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办法”、工程量清单及

图纸、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供应商应参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响应

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响应报价

- 3.3.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工程（伴随的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3.3 本项目报价包含项目中施工等的一切费用。后期工程量清单的取费按河南省现行相关定额、标准和文件执行。
- 3.3.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响应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响应报价。
- 3.3.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3.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3.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包含最后报价）。
- 3.3.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 3.3.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4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4.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4.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

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4.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3.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4.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4.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6.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伴随的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关于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证明材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享受政策。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证明材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享受政策。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校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纪律和监督

1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7、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合

同

签约单位：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部分楼宇烟感探测器、消防应急广播及相配套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工程名称、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一) **工程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施工。

(二) **工程概况：**

我校消防系统改造项目地点位于花园路校区（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校区占地约 150 亩，主要是对学校学生宿舍楼和图书馆一楼等建筑物内的消防系统设施进行改造。

(三) **承包范围：**花园路校区消防系统改造项目包含烟感探测器、消防应急广播及相配套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和声光报警器，具体内容如下：

1. 学生宿舍楼 1、2、3、4、5、6、7、8 号楼的消防应急广播和烟感探测器。
2. 图书馆一楼烟感探测器设备安装。
3. 学生宿舍楼四个单元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设备安装。

本次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设备为四个单元，学生宿舍楼 1、2、3、4、5 为 1 个控制器，学生宿舍楼 6、7、8 各 1 个控制器，合计为 4 个控制器。

(四)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价款及内容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固定总价金额为小写：_____ 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元，税率为【】%，税金为【】元。该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利润、税金、材料费、设施费、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现场配合费、不可预见费、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

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出现税率变更，则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合同总价（不含税部分）不变。

2. 付款方式：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固定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3. 在合同约定的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和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 位

名称：

开 户

银行：

账 号：

四、工期：

1. 本合同总工期 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开工及工期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3.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开工条件。
- （2）由于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
- （3）不可抗力。

4. 工期延误的处理：

（1）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五、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双方书面确认的图纸（或施工方案）、范围、

内容及甲方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涉及工程计价、费率调整、价款变更、工程款付款、工期变更、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备案等事项需要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有效。如果施工情况及结果与图纸或甲方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纠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拒不纠正的，甲方将发出书面停工指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提供成熟可靠的优质产品。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无瑕疵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的、质量高的、满足设计参数要求的，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并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进场，不得用于工程。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进场的原材料的质量合格证进行审查，并有权对原材料状况进行检查和验证，如检测结果质量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且已施工的材料必须拆除，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安装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3. 如乙方施工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返工、返修或重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损失。

4. 分项工序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申请报验。

5. 其他约定：乙方按施工图纸说明、设计方案、甲方使用要求等进行施工，达到甲方的要求。

六、验收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及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在全部工程竣工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组织正式验收。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工程进行数量和质量的正式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如本工程所涉设备需经行政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验收的，以行政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为最终验收。如经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乙方应免费负责维修、返工或重做，由此造成的原材料浪费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3 款约定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经乙方派员维修处理后仍达不到技术参数标准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一次性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并且乙方应按本合同固定总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退清货款后自行将设

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工作

1. 按照现场需求，做好消防工程施工所需协调事宜。向乙方提供施工图。
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用水及用电接入点，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乙方无需支付。
3.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场地。
4. 施工场地在开工前已基本具备乙方要求的开工条件。乙方开工前已踏勘现场情况，并对目前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增加其他费用，或要求甲方延长工期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所需相关工程资料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查阅完毕并充分知悉，并在甲方现场办公室可随时查阅。
6. 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验，负责进场材料的查验、竣工验收，乙方需予以配合。

八、乙方工作

1. 乙方应在开工前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计划报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严格实施。
2. 乙方指派：_____，电话：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和有关文书的签署，负责合同执行，负责安排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全部予以认可同意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承担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工作。
4. 施工场地按照国家和郑州市颁布的相关文件，达到文明施工要求，交工前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垃圾清运费乙方自理。若由甲方代为清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5. 乙方施工期间造成原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履行材料、设备的妥善保管的义务，否则，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论本合同价款支付条款如何约定，乙方需保证按月足额向乙方雇员（包括农民工）发放工资乙方应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 2 万元，并有权单方直接从乙方应付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发相应款项（工程结算时一并冲抵），乙方

对此予以确认同意。乙方对本条约定内容不持任何异议。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中对甲方的索赔,工程变更、签证单据审查,竣工资料审核,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支付等期限限制约定及所有默示条款,本合同不适用,对甲方无效,均需经甲方现场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九、施工安全

1.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如乙方造成安全事故导致甲方、第三方损失或造成原有建筑、设备的损坏,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处所,设立安全警示牌或安全公告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施工,为施工人员办理各项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工程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特殊工程岗位人员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上岗。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6. 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及时付款。
2.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仅做工期顺延,合同价款不进行调整,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3. 如乙方工期延误(含进场延误、进度节点延误、返工、返修、重做导致的延误等),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固定总价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满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外,且乙方还应按本合同固定总价款的【】%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
3. 若工程质量未达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通过甲方、行政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

构（如需）验收或工程发生其他质量问题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固定总价款【】%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外，乙方还应当及时返工或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返工、维修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返工后质量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第三人造成伤害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安装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函电通知后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的，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固定总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延误生产等情形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

5. 如因乙方安装工程质量原因致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或财产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责任，由此导致甲方先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6. 本合同生效后，如出现一方违约的情形，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导致的任何合理索赔、损失、费用或其它责任做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的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违约方因违法、违规、违约对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与守约方无关。

十一、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协议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乙方：

针对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无偿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乙方质量保修的范围包括全部施工的工程（含承包内容和甲方通知的其它工程内容）和甲方工作所涉及的工程内容。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设备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工程项目维保 2 年。

三、乙方的保修义务：

1、本合同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_____ 年（产品质量说明书约定的质保期限长于该保修期限的，以产品质量说明书上约定的质保期为准），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自设备调试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无不可抗力条件下，保修期内，如系统发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员维修（法定节假日除外，但应知会甲方），并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小时内维修完毕。若非因甲方人为损坏引起损失的，乙方免收一切费用。

2、保修期届满后，甲方要求乙方修理的，乙方仅收取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要求软硬件功能的改进不在保修之列，但乙方应继续为客户提供最优惠的服务。免费维修期内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仅收取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等其他任何费用。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自行拆卸改换机内任何部分（如：线路、零件）后造成损坏；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

4、乙方明确该项目专项责任人并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保修。保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通信地址：_____。

5、乙方不执行保修条款和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包括委托第三方，下同）。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甲方自

行处理 后，有权在乙方质量保证金或余款中扣除发生的相应费用。如质量保证金或余款不足以 用于抵扣发生的维修费用，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如乙方拒绝或延迟 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诉上述费用 及相关损失。

6、质保期满后，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引起的损坏或故障，乙方均应按照上述时间 提供维修服务。

四、附则

1、本合同签订后，若甲乙双方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双方有异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 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4、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为其缴纳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的规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5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6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8	其他情况	未发现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评审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六）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报价部分（3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综合部分（25分）	类似业绩（8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综合能力（3分）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响

		应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
	售后服务 (1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完善程度由评委会打分。 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②质量保修期限及范围(含售后服务组架构和质量控制、售后供应体系等)，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③质量保修期外服务计划，根据计划的合理性及完善程度，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技术部分(45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及施工工序详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优秀得6分，良好4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质量计划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有针对性。 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的得0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方案、防护措施有针对性。 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的得0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 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的得0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 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的得0分。
		6. 资源配置计划 5分 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

		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7.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5 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8. 特殊时期的防控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描述采取的防控措施。 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9.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52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磋商响应书

致：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352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响应的磋商范围为：满足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设计图纸要求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其他声明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名称		注册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须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7.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为其缴纳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
9.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承诺函；

承 诺 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2：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1 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项目经理证书及相关人员证书及身份证等其他相关资料。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

必须含有：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承诺。

对采购人作出保修期内及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回访的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时到岗，未按时到岗及所派人员违反规定者愿意接受罚款、通报及被列入黑名单等内容，直至解除合同。

质量保修期的承诺：

其他实质性承诺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1.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2. 综合能力

3. 售后服务

4. 其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